

【旅游经济研究】

丽江拉市海乡村旅游脱贫调查案例分析

侯蕊玲

(云南民族大学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 玉龙县拉市海纳西族农民依托丽江旅游的客源大市场, 利用拉市海的旅游资源, 自发组织旅游经营合作社, 带动了拉市海周边农村经济的增长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实现了纳西族村民的脱贫致富。拉市海旅游脱贫的案例说明, 乡村旅游在带动农民脱贫方面大有可为。

关键词: 拉市海; 旅游脱贫; 创新经营模式

【中图分类号】 F59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67X (2006) 06-0067-03

丽江玉龙县拉市海附近的农民在组织旅游合作社之前, 年人均收入仅有 500 元左右, 而现在每天都有数万元的旅游收入直接进入农民的账户。游客人数旺季每天多至 3000 人次, 少至每天数百人次, 旅游已使拉市海周围若干村没有贫困户,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面貌已初见端倪。笔者最近通过座谈调查、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等形式对拉市海乡村旅游进行田野调查后形成此文, 希望能对由于土地资源贫乏, 却拥有较好旅游资源的地区, 依靠旅游业来发展经济, 脱贫致富, 提供一些借鉴。

一、拉市海乡村旅游兴起的原因

1. 拉市海具有可资利用的旅游资源。拉市海是玉龙县水域面积最大的高山湖泊, 其优良的水质, 使之成为丽江市重要的水源地。拉市海又是云南省第一个省级高原湿地保护区, 四面环山, 风景优美。作为金沙江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养育了众多的动植物。据调查, 每年有 60 多种越冬水鸟在这里栖息, 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有 23 种。植物分布有沼生、挺水、浮水、沉水 4 类, 保留了我国濒危植物海菜花及其海菜花种群。而拉市海作为为数不多的有价值的高原湿地, 于 2005 年初, 正式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1](P1)}

拉市海距离丽江市 8 公里, 同时又是丽江至香格里拉旅游线路的必经之地。近距离游客在丽江休闲之余举步即可到达拉市海; 香格里拉到丽江的旅游团队, 可在拉市海小憩游玩之后再回古城歇息。

因此, 目前拉市海旅游一天出现两次小高潮, 一次是上午 9 点后, 主要为散客, 一次是下午 4 点后, 主要是香格里拉来的团队。由于拉市海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游客旅游需求量的增加, 丽江市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要把拉市海建成“古城的后花园”, “丽江的巴厘岛”。

2. 丽江旅游业的大发展是拉市海旅游兴起的依托。丽江旅游业从“八五”开始打基础, 到“九五”完成创品牌、扩规模的“第一次创业”, “十五”期间完成提质量、出效益的“第二次创业”, 创造了“民族文化与经济对接”的“丽江现象”和“世界遗产带动旅游发展”的“丽江模式”, 使旅游业发展成为丽江经济发展最快的增长点。2004 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360.18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19.5%。^{[2](P6)} 旅游资源是旅游活动的客体, 是一个地区旅游活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拉市海可依托丽江利用其独特的水域资源、生物资源和纳西族农家风光对游客产生了吸引力, 成为可资利用的旅游资源。目前众多游客已慕名而来, 休闲度假型的生态旅游已悄然兴起。

3. 纳西族村民组织了本民族的旅游集体合作社。拉市海附近的纳西族村民, 过去世代代以打鱼、种田为生, 年人均收入低于当时丽江平均水平。1998 年, 安中村一个姓木的中年男子, 牵马在湿地上放养, 一个游客走来询问能否骑一下马, 给 10 元钱。于是, 村民开始明白在湖边骑马可以挣钱, 从此, 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到牵马行列, 后各社相继成立了一些马队。

为利于马队和湿地旅游的发展和湿地的保护,

【收稿日期】 2006-08-28

【作者简介】 侯蕊玲 (1951-), 女, 山西宁武人,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2004 年底,安中村村民有了组织起来、进行有序经营的要求。经过公平竞争,由一个纳西族青年妇女承包,成立了拉市海农村第一个旅游合作社——拉市海安中村湿地民俗生态旅游合作社,承包湿地遛马场地 70 亩,全村 54 户,除没有劳动力的人家和子女在城里工作的人家外,其余的 46 户全部加入合作社。承包者投资基础设施,负责管理,自负盈亏,要求随时留足 10 万元的风险金。村民们每户出一人,每户自养 2 匹马,两户出一条船,作为入股,员工上班 3 天歇息一天。合同的规定,第一年员工每月工资为 850 元,第二年每月工资为 1000 元。承包者为员工和游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船的维修和马匹的治疗防疫,创造了农民离地不离乡,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组织模式。

游客对合作社比对个人零星经营有信任度,愿意前来消费,于是旅游收入大幅增加,全村集体脱贫。合作社形式逐步得到了乡领导和拉市海地区群众的认可,周边自然村都效法组织合作社。目前已有 8 个马队在运作,各马队还根据自己的实际在操作上作了调整,比如投资平摊,每天预留 10% 的收入作为风险金,其余收入当天平均分配,从而避免了存钱的不便和资金保存的风险。

旅游合作社的成立,一是改变了原来个人的小打小闹和分散经营的模式,旅游无序、接待无序、管理无序的现象得到纠正。二是体现了集体致富的原则,对年老体弱的个别村户即使超过 60 岁,也允许入社,并在工作安排上给予照顾。三是有效地把旅游活动控制在湿地承载力范围内,村民们非常爱护拉市海的环境,每个马队马匹数量控制 200 匹以内。四是对员工旅游服务质量有了统一要求,建立明确的奖惩机制,游客满意,回头率高。

二、拉市海乡村旅游发展取得的成效

拉市海农村旅游合作社组织模式的发展带动并规范了当地旅游的发展,不到两年,农村旅游的效益明显凸现。首先是经济效益显著,村民集体脱贫。村民们说,过去辛苦一年,只苦得四季有口饭吃和送礼钱,而现在生活水平在全国也属中等。被调查的安中村参加旅游合作社的员工 41 人,承包的第一年,即 2005 年,每人每月 850 元工资,年工资收入 10200 元,加上奖金、提成、小费,收入共有 1.5 万元。41 家农户中,农业收入在 1~1.5 万元的人家有 35 户,占调查总数的 85%。如果以每家 4 口人计算,则每人年收入大约为 6000 元左右,这大大高

于玉龙县 2005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 1368 元的平均数,也大大高于拉市乡 2005 年农民人均收入 1668 元的平均数。仅以旅游收入计算,4 口之家平均数为 3750 元,也高于玉龙县农民年人均收入的平均数。

恩忠二社,58 户农户,目前 36 户参加合作社马队。2005 年前年人均收入仅 800 元,成立合作社后,人均收入约 1 万元,马队每人年收入 5 万。由于效益好,农民积极性很高,天天都上班,一年只在“三朵节”三天假日中轮休。参加合作社的员工旅游成本主要有两项,一是养马,每匹一年需支出 2000 元;二是养船,一条船一年需支出 1000 元,除去成本,旅游收入仍处于高水平。

其次是带动了农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拉市海农民在旅游合作社成立前,主要收入来自农业,水果主要是自己消费,1998 年开始出现零星牵马者之后,村民中出现了少数从事烧烤、办饭馆、卖水果的人家。旅游合作社成立后,随着旅游活动的展开,旅游人数的增加,员工家属从事烧烤、经营果园、卖水果和土特产品、开办农家乐的人数在增加,还带动手工业藤编、雕刻、刺绣、木匠的人数在增加,出现了为合作社马队服务的配马场。安中村夫妻都从事旅游业的人家就有十余家,男子在合作社牵马划船,妇女或管果园卖水果,或从事餐饮业。餐饮业的发展,使农民直观认识到,一头猪牵到市场上去卖只能卖 700 元左右,而进入农家乐,就可卖 1000 元。其余收入也在增加,苹果由过去的 7~8 角一斤增为现在的 2 元一斤;喂马的蚕豆由过去的 5 角一斤,增为现在的 1.5 元一斤;鸭蛋也由 8 角一个增为 2 元一个。围绕旅游业这个综合产业的发展,农业、果业、手工业、餐饮业、畜牧业都在发展,形成一个良性的农村经济产业链。

再次,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面貌在展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举措。拉市海在农村旅游带动下,生产发展了,农村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农民从事果园经济、手工经济、运输经济的很普遍,农业科技含量日益提高,水果使用套袋、除草等手段,并积极扩大冬桃种植面积。

生活宽裕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出现了村容整洁的新房舍,新环境。安中村过去纳西族院落人畜同住,现全部人畜分开。过去村民每星期吃一顿肉,现在天天可吃肉;新房不断出现,道路不断改

善。安中村过去每人年收入不超 500 元,户不超 3000 元,现家家有钱。手中有钱公益建设有钱出,每家集资 800 元完成了 3 公里的村中水泥路;每家集资 500 元,把水管接到每户人家。恩忠二社每户集资 1500 元自修路,合作社用风险金 28000 元通了电。

乡村文明了。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出现农村新风尚,产生了社会主义新农民。纳西族就是一个勤劳、质朴、和气的民族,但在旅游合作社成立前,由于无序经营,有时为了 5 元钱、10 元钱也有吵架打架事件发生。合作社成立后,任何一个马队按规矩排马号,再也没有吵架打架事件发生,价格统一,睦邻友好,和睦相处。农村旅游的开展,对纳西族人口素质的提高产生深远影响。一是懂得要发展必须保护生态,知道山水是资源,应共同使用保护。二是懂得一些法律知识,不索要小费,旅游投诉少旅游形象才好。三是懂得高质量服务才能赢得回头客,按规则接待没麻烦。四是学会笑脸相迎,会问好,普通话水平明显提高。五是讲究卫生,湿地有卫生员,建房有卫生间,天天洗澡,2~3 天换一套衣服,妇女使用化妆品,马鞍垫子常洗常换。六是人人忙挣钱,没人赌博、吸毒,村中治安优良。随着经济的改善,农民的观念也发生变化,安中村有 6 户人家,领取独生子女证。

三、案例的实践价值与意义

通过对玉龙县拉市海一个农村社区纳西族居民依托本地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而脱贫的成功案例的调查,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1. 发展乡村旅游是一些民族贫困地区走上脱贫致富道路的重要切入点。案例显示,在“十五”期间,人均收入不足 600 元的农村社区,在短短几年内人均收入已达 4000 元以上,说明发展旅游业拓展了

产业发展的空间,大大增加了当地村民的非农收入,从而为下一步进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案例表明,成功的最大秘诀在于,农民自发而又自愿组织起来的旅游经营合作组织,在脱贫中起了主要的支撑作用。在乡村旅游兴起的初期,没有下发的红头文件,也没有上级的行政指令,农民们在旅游市场的刺激下,把强烈的脱贫愿望转化为实际行动,把初期各自为政的分散旅游服务行为发展为较规范的旅游集体合作社,这样就把分散的单个独户的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提高了景区景点的吸引力,逐步实现了旅游资源开发与外部市场的对接,说明各种类型的合作经营组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农民需要自己的组织。

3. 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分配机制,处理好社区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合作经营组织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源泉。案例表明,合作经营组织既真正体现了按劳分配,即每户出一个劳动力,又定出了绩效分配原则,即搞好服务,吸引更多游客,增加总收入和净受益,根据每个农户投劳投资的情况,承认差别,又实现共同富裕,社会公平。乡民俗朝健康方向发展,社区内矛盾冲突大幅度减少,村民和谐共处就是明证。

4. 必须充分重视来自农村基层的创造性实践。在调查中发现,农民具有丰富的乡土智慧,他们通过实践能够解决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经济学中的“自组织理论”,在学术界领域的探讨远未完成,但拉市海的农户在短短几年内却解决得很好,村合作经营组织不仅日益成熟且规范,而且还促动在乡的大范围内将成立旅游协会,完成在更大范围内的资源整合,推动更多类型的合作经营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玉龙县旅游局.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专题调研报告[R]. 2005.

[2] 拉市乡人民政府. 拉市乡农民参与旅游情况[Z]. 2006.

A Case Study of the Tourism - based Poverty Eradication at Lashi Lake of Lijiang

HOU Rui - ling

(School of the Humanities, Yunnan Nationalities, Kunming 650031, China)

Abstract: Relying on the tourists traveling to Lijiang, the Naxi farmers at Lashi Lake of Lijiang have used the local tourism resources and voluntarily organized tourism cooperatives, which have help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areas around Lashi Lak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poverty - eradication of the Naxi villagers. This poverty - eradication project has proved that village - tourism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eradicating poverty.

Key words: Lashi Lake; tourism - based poverty - eradication; new management model

(责任编辑 董学君)